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 号北市家园 1#楼三单元 801 室

电话/Tel.：024-22510061 024-22510236

传真/Fax：024-22510061

网址/Web: www.lnqinglian.com

邮编/P.C.：110000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受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朱香冰律师、杨宵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2018年0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18年04月2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公司2018年04月27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公司2018年06月0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7、公司2018年06月0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8、公司2018年06月0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9、公司2018年06月0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10、公司2018年06月0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再次确认部分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11、公司2018年06月01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确认部分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12、公司截止2018年05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 1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 1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已于2018年0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日前20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06月0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部分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公司需要更正《2017年年度报告》，故，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改为2018年06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虽然临时议案的提案人提出提案的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弥补措施（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且参会股东对此均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06月19日上午9点在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王惠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9.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06月0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王惠武（持股52.78%）提案，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在此确认部分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

认部分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当日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将召开时间改为2018年06月19日。

本所律师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提案人提出提案的时间距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足10日，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延期15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予以披露，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185,8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惠武、王晓男、王晓丹、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借款并由王惠

武等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惠武、王晓男、王晓丹、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89.9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确认部分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惠武、王晓男、王晓丹、赵广巍、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856,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惠武、王晓男、王晓丹、赵广巍、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临时议案的提案人提出提案的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为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弥补措施（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且参会股东对此均未提出异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傅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0911530117

杨宵 (签字)

杨宵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1511959898

2018年06月19日

